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5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1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达实业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6%)。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达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13,464	12.26%	IPO前取得:115,013,464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115,013,464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富达实业	1,599,992	0.17%	2019/12/9~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27.48-30.50	45,562,574.52	已完成	113,413,472	12.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9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19-09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监事李振松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4%)。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松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振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7日,李振松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86,000股,减持均价27.3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振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6	27.25	4.40	0.0258
		2019-12-17	27.48	4.20	0.0246
	合计	-		8.60	0.050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振松	556,315	0.3260%	470,315	0.2756%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李振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7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的现金结构为:不少于10%的比例为活期/通知存款;不超过50%的比例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超过50%的比例为货币市场基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执行。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现金投资议案概述

1、投资目的

在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的同时,优化现金结构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不超过公司自有资金50%的比例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超过公司自有资金50%的比例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产品。

4、投资品种

① 商业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 国际市场AAA评级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

5、投资期限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不可预测的风险。

2、风险控制

①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财务总监行使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状况及利率变动等因素,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跟踪分析,控制投资风险。

③ 公司内部审计办公室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在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④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及使用不超过50%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六、备查文件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关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授权财务总监具体执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拨付的扶持资金合计16829.3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扶持资金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延期回复的情况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完善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 编号:2019-08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69,371,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23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544,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42%。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972,91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79%。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时间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方式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发行规模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定价方式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对象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发售原则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68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5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7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02%;反对15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7%;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07,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0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90,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9%;反对108,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07,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90,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9%;反对34,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9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7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42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0%;反对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12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严强、孙峰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2日

现场检查人员:严强、吕程、陶海龙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1、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访谈;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查看公司"三会"文件;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5、查阅上市公司公告;6、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未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